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75號

原告 法興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禮安

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

被告 瀧鈦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陸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9年3月30日向被告承攬「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鍋爐耐火工程」，約定工程總價（含稅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原告於同年8月31日完工，並經驗收完畢，詎被告僅給付工程款50萬4000元，仍餘453萬6000元尚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53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

01 訴 訟 法 第 280 條 第 3 項 前 段 準 用 第 1 項 前 段、第 279 條 第 1
02 項 等 規 定，足 堪 信 為 真 實。從 而，原 告 依 系 爭 契 約 之 法 律 關
03 係，請 求 被 告 給 付 453 萬 6000 元，及 自 起 訴 狀 繕 本 送 達 翌 日
04 即 110 年 6 月 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
05 之 利 息，為 有 理 由，應 予 准 許。

06 五、原 告 陳 明 願 供 擔 保 聲 請 宣 告 假 執 行，核 無 不 合，爰 依 民 事 訴
07 訟 法 第 390 條 第 2 項 之 規 定，酌 定 相 當 之 擔 保 金 額，予 以 准
08 許，並 依 同 法 第 392 條 第 2 項 之 規 定，職 權 宣 告 被 告 預 供 擔
09 保 得 免 為 假 執 行，以 期 衡 平。

10 六、訴 訟 費 用 負 擔 之 依 據：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8 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12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耀 霆

1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。

1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，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。如
15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，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17 書 記 官 陳 莉 庭